

學甲國小冷氣使用管理要點

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，有效管理本校用電，達到節約能源之目標，特訂定學甲國小冷氣使用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冷氣使用時間：

每年 4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，室內溫度達 32 度以上時始可啟用，若遇氣候異常經學校核可後彈性調整。

第三條 本校冷氣使用時間管理：

- 一、辦公室：辦公室冷氣開放時間依季節月份管理：7 月及 8 月暑假期間 10:00-15:00。
- 二、活動中心：依租借使用者使用情形調整。

第四條 電能管理措施：

- 一、全校各電表用電達設定需量或超標時，將執行各單位冷氣卸載，以抑制用電需量。
- 二、開放時間若有特殊需求之單位，可依需求另案申請，經核准後依核准時間調整之。

第五條 冷氣使用由總務處專人負責管理，所有啟用冷氣之設備由專人負責保管，嚴格控管高耗電冷氣之使用，並做成報表供四省平台專案報告之使用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